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波 马明

牛广成 吴帅

田宇 何方

胡悦 谢帆

2023年第2期

（总第21期）

2023年8月1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32号.....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24号.....7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好“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26号.....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0号.....1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7号.....20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52号.....2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商贸流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56号.....28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7号.....3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9号.....37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中宁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3〕3号.....51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马 明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银川今大为彩印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3〕第0023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 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和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8号）《中卫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实施意见》（卫政办发〔2022〕79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中宁县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

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宁篇章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更高水平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适应中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90分以上。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保障服务中宁县重大战略和人民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

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三停”（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构建指挥决策、组织协调、救灾物资保障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构建极端气象灾害事件“早期关注、近期预报、临近监测、及时预警”工作机制。开展早期预警和滚动监测相结合的预警业务。建立健全“531-63”极端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机制。建立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指标，及时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3.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完成干旱、暴雨（雪）、高温、低温冷冻、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发挥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能，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协同工作、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响应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在各部门的应

用，实现多部门预警信息快速汇集、处理、发布。通信部门利用技术优势，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高级别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广播电视台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应用应急广播系统、电视、互联网、移动信息终端等在内的多种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资源，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基层网格化管理。健全气象灾害“叫应”机制，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到户到人，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宁县分公司）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围绕中宁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防霜作业力度，减轻干旱、冰雹、霜冻等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纳入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建设、作业装备更新和自动化改造，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作业能力。强化运行保障

和作业队伍建设，健全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机制，建立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5. 提升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工程建设，填补气象监测盲区，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实施气象监测站网升级改造工程，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推进自动气象观测站点通信模块2G升4G工作，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监测能力。推动县域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专业观测能力。（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6.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开展局地小气候、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灾害风险预警技术攻关，研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指标，强化预报预警产品检验，建立重大气象服务过程复盘总结制度，发展精细化预报技术+行业影响的服务技术体系，支撑重大活动气象保障与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发展。应用好上级数值预报模式，逐步形成“五个一”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

7. 推进精细气象服务智能化转型。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智慧城市治理，强化气象在智慧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和支撑，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空气质量等智能气

象服务业务能力。开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的城市精细化气象要素网格预报和气象风险评估服务技术研究。开展“观测端-信息端-应用端”全链条数据质量校验，应用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设完善气象数据、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气象部门与各行业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有序推动气象数据挖掘及融合应用。（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8. 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围绕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建设，开展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增强农村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强化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加强气候变化、极端气候事件对农业生产布局、种植结构等方面的影响分析。聚焦粮食生产、枸杞、设施农业、畜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时段、分灾种、分影响的全周期、保姆式精细化服务，开展干旱、暴雨（雪）、冰雹、霜冻、大风、雷电等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应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9. 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提升“气象+”赋能经济

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宁夏枸杞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枸杞全生育期生长发育、病虫害监测和农业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枸杞优质气候品质成果应用及枸杞气候品质评价、溯源工作。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探测、精细化区划、风光场站宏微观选址、资源评估、发电功率预测、运维、气候影响评价、生态修复论证等全链条气象服务。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能源保供气象服务。优化完善交通气象监测站网，重点开展大风沙尘、降雨雪、道路结冰、雾霾等公路交通高影响天气的精细化预报和监测预警服务。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能力建设。依法做好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10.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1.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围绕民生幸福示范县建设，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重大活动分级分类气象保障服务机制，建立完备的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细化大风、降水、雷击、体感温度等关键气象要素不利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城市内涝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12. 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将气象法律法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加强教育、科技、应急、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科普宣教活动。推动建设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宁夏枸杞气象服务中心，推进中宁特色农业野外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枸杞农业气象科技小院建设，开展“气象+农业”科学试验和气象服务保障技术研发、培训和成果转化。强化科技、气象、枸杞产业发展等部门协同、联合攻

关的创新机制，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科协、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气象支撑

13. 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围绕生态宜居示范县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建设综合生态气象监测站网，开展光、热、水、温、湿、辐射、温室气体等要素观测。依托自治区级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开展植被覆盖、荒漠化、水体、湿地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拓展面向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植绿增绿、河湖湿地治理、冬凌夏汛、林草火险等生态监测和动态影响评估。开展区域性可行性论证，积极为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和城市规划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4. 提升生态环境气象服务能力。强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技术的应用研究。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开展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量化评估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六）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5. 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引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着力集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的优秀气象人才。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政府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落实相应人才政策待遇。围绕核心业务与气象服务技术短板，以研究型业务带头人建

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创新团队和小微团队建设。以项目为纽带，深化气象部门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以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方式的关键，发挥特色党建团队在气象预报预警、应急保障、为农服务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为高质量气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中宁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气象工作决策部署。深化与自治区、中卫市气象部门的合作，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

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统筹规划布局。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细化落实措施，强化对气象领域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科学配置公共资源，加大对气象工程项目立项及建设的支持力度，协调保障气象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三）加强资金保障。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发展所需经费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高质量发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健身和健康需要，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宁夏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中卫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牢牢把握住我县承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项目的历史机遇，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宁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普惠均等、科学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健身意识、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长。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4%以上。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县人均体

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率达100%，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5个、“康乐角”农村体育场地提档升级项目25个、健身步道20公里、自行车骑行道15公里，安装健身路径20套、改造体育公园1个（南河子公园）、新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2个，城乡“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

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行政村（社区）延伸。建成全民健身站点131个以上。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1600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 坚持“六个结合”，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每年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20次以上。结合“全民健身大拜年活动”举办迎新春健身跑、农民篮球争霸赛、职工篮球、足球、乒乓球挑战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举办五人制足球比赛、乒乓球、羽毛球等单项体育赛事活动；结合“喜迎十六运”“全国全区锦标赛”举办全民健身跑、青少年足球、篮球、轮滑等U系列赛事活动；结合“发展冬季体育项目”举办冰雪嘉年华、速度滑冰、冰雪进校园等赛事活动；结合“体育+互联网”举办线上运动会、健身技能培训、网络健身大赛等赛事活动，打破健身时间和空间壁垒。（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会）

2. 紧盯“六个群体”，发展重点人群健身运动。鼓励“青少年儿童”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利用“奔跑吧·少年”主题活动和U系列体育

赛事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深入开展，以田径、篮球、足球、举重、轮滑、越野滑轮、跆拳道、游泳等重点体育项目带动竞技体育成绩不断提高。加大体育人才培养，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学习先进的执教和训练经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达到以赛促练目的，形成各体育项目、各年龄段梯队建设体系，不断优化体育赛事水平。通过举办“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每天参与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提升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参加学生体育健康测试合格率不低于91%。引导“职工”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广播体操、工间操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健身。支持“农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以农民篮球赛、农民丰收节为契机，打造农民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农民业余生活。组织“老年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通过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及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展演活动，提升老年人心理和身体健康水平。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妇女体育健身科学指导，线上线下推广健身操、广场舞、瑜伽、毽球等项目，让更多的妇女养成运动习惯。保障“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权益，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对残疾人免费开放，提高残疾人朋友的健康意识，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会、妇联、残联）

3. 坚持“四个特色”，发挥大型赛事引领作用。以宁夏“一地一品”B级赛事“中国（中宁）轮滑公开赛”的举办为平台，大力开展青少年轮滑、越野滑轮运动，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在参加全国、全区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打造中宁县轮滑训练基地为全区训练中心；以宁夏“一地一品”A级赛事“中宁枸杞杯四国男子篮球邀

请赛”的举办为引领，大力发展篮球、排球、足球运动的普及，让更多人参与并喜爱“篮排足”运动，走出乡村体育场地使用率逐年提高；以“中宁枸杞元素”为特色打造杞园自行车、跑步等户外赛事活动，拓宽枸杞产业和体育产业相结合的新路子；以“发展冰雪运动”为契机，深挖冰雪资源，开展冰雪赛事活动，鼓励社会企业建设冰雪场地，推动冰雪产业为体育产业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4.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电视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群众观看量多的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公民体质监测中心，免费提供体质测试、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每年不少于1000人，落实公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

5. 建设全民健身服务队伍。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养篮球、足球、排球、轮滑、滑轮、冰雪、广场舞、健身气功等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每年不少于200人，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能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三）改善健身场地设施条件

6.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立足于中宁特有的体育文化和“枸杞之乡”的城市特点，进一步彰显中宁城市特色，积极申请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健身场地设施，打造“十分钟健身圈”。加强公共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鼓励社会机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和现有设施提档升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全区先进水平，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有效推动中宁县全民健身事业快速发展，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最终实现中宁体育强县的战略目标。（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推动体育场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多元价值体育综合体。支持公共体育场馆稳步推进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建立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8. 完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完善“4+X”体育组织体系，并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加快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发挥各级体育总会作用，引导各

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

9. 优化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体育培训、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五）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0. 推动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支持学校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轮滑等项目校园比赛活动，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冬夏令营等赛事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引导学校与俱乐部双向选择、自主合作，为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提供体育服务。激发体育社会团体活力，鼓励通过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缺少体育师资的中小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训练服务，突出专业优势，支持将更多青少年赛事活动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25所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8所以上、自治区级青训中心1所，国家级、区、市、县校园足球、篮球特色学校覆盖率达50%以上，中小学体育特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覆盖率达85%以上，提高青少年竞技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11. 推动体育与卫生融合发展。加强现有公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公民体质监测站向有条件乡镇卫生院延伸，建设3所乡镇公民体质监测站，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就近向群众提供体质健康测定服务。**（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12. 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结合体育与山、水、枸杞、红枣、西瓜等特色资源相融合的骑行、自驾、徒步、越野、登山等户外运动项目，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开展“一景区一项目、一产业一赛事”体育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3. 加强全民健身比赛活动宣传。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运动技能培训，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制定全民健身激励政策制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评定，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主体职责，将全民健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主动性。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培养和引进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完善支

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军人、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参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全县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

（五）提供智慧化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供给，支持发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有序推动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场地设施查询预订、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测定等信息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宣传引导快速、民意表达顺畅的全周期闭环式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好“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中宁县消费提档升级，现就组织开展好“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促进中宁县消费扩大升级工作，研究全县消费促进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永根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王子湄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工会，供销社。

中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督促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和综合协调。

二、重点任务

实施“10+3”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

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创新形式举办“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2023 惠民消费季”“房车节”“美食节”“品牌节”“夜绽生活节”“直播电商季”等以展促销重点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成熟展会品牌，通过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旅游节、文化节、音乐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统筹资金发放消费券、惠民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积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倡导柔性执法，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构建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

（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县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运营后，给予固定资产

投资额 5%的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快中宁县团结路（宁安东街—裕民东街）和丰安屯景区特色街区（夜间经济）改造项目建设步伐，引领和聚集县内外消费，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鼓励爱家、金森、百隆等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2023 年，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9 个、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1 个。（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充分发挥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中宁县快递物流二级分拨中心和中宁县电商快递物流中心的带动作用，整合顺丰、邮政等多家快递企业，逐步实现统仓共配，进一步提高村级电商服务站覆盖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形成以区级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强化供应链管理，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围绕“六特”产业发展和商贸物流需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

道。（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对成功引进区外品牌企业的运营主体，投入不少于50万元，年销售达到150万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持续实施“宁夏老字号”“中卫老字号”培育工程，培育宁夏老字号企业1家、中卫老字号企业1家以上，除区市奖补资金外，县级配套补助1万元。开展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1个以上，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大力推动外销窗口建设，引导枸杞产业集团、华宝、弘耘行等农产品特色企业建设外埠窗口，新增外埠窗口2个。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借助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外销牛羊肉、枸杞、红枣等特色农产品，提升我县商品知名度，扩大特色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居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积极承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一带一路”四国男子篮球邀请赛、中国（中宁）国际轮滑公开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

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紧盯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政策支持动向，及时抓好商贸、旅游等项目谋划，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大服务业投资，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运营后带动和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会）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稳住汽车消费，支持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2023年培育限额以上汽车企业1家以上。利用好“房车展销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落实好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提升中宁特色菜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开展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强地方特色美食菜系研发创新和挖掘，全方位展示中宁的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好动漫、短

视频、微纪录片、VR 等传播手段，大力宣传中宁名菜、名小吃、名厨，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主题推广。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在区外重点推广牛羊肉、枸杞宴、蒿子面、四大碗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提升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结合中宁枸杞产业发展优势，精心办好第六届枸杞产业博览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中宁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增强会展博览业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以第六届枸杞博览会为契机，举办“第三届乡村旅游暨枸杞饮食文化节”和“电商直播带货周”等活动。开展“抖音星推官”活动，邀请电商达人通过直播带货助推中宁枸杞及农特产品在互联网上的品牌影响力，拓宽枸杞产业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中宁会展博览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并申报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餐饮外卖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升级，丰富线下数字消费场景。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扩大特色产品销售。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深入挖掘中宁电商产业园孵化功能，2023 年实现孵化微小电商企业 5 家，培育电商人才 10 名，拓展电商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建成电商兴农超市 6 家以上；提升大战场、太阳梁、新堡 4 家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功能作用，

拓宽农产品线上销售途径；举办“云上杞乡·年获好礼”全民电商节等活动 2 场次以上，持续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并举，大力拓展文旅、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康复保健、家政维修等服务，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丰富数字消费场景。加快推进中宁县“数字供销”先行先试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供销社）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严格执行《中卫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

革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十二) 实施引客入宁专项行动。着力扩大文旅消费，全面落实《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奖励办法(试行)》(中宁政规发〔2022〕7号)。以“枸杞康养”为核心，策划精品旅游线路，以旅行社为主体，拉动旅游消费经济发展。加大与沙坡头旅游集团合作力度，将黄羊古落、丰安屯景区纳入全市精品线路进行引流，促进旅游市场升温。持续增强文旅企业发展动力，推进文旅品牌 logo“五进”(进枸杞产品包装袋、进大型商超、进宾馆饭店、进高速服务区、进车站、进旅游景区)工作，对开展创意宣传营销的主体根据实际效果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乡镇等举办以“中华杞乡 康养中宁”“杞程中宁”等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活动和企业自主举办的主题活动，对活动开展效果好的企业给予活动总费用10%但不超过20万元资金补助。鼓励文旅企业依托黄河、枸杞、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枸杞文旅企业开展旅游商品研发，对参与全区旅游商品大赛并取得名次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持续开展“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外出举办文旅品牌推介招商会，增强文旅产业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十三) 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减、降、返、补、扩”组合政策，帮助企业稳岗扩岗创造条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计划，全县城镇新增就业达到5000人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5万

人以上；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暖心行动”，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1311”精准帮扶，开发购买350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就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创业帮扶力度，开展创业能力培训不少于3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5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不少于600个，创业带动就业不少于5000人；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困难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对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为就业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充分就业提供机会；适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待遇发放率达到100%。落实和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为城乡居民每人每月调增基础养老金10元，调增后我县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达到265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中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积极争取区市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协同，加大支持力度。全

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用好用足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增强消费后劲。

（三）强化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高效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维

护市场秩序。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持续扩大对“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行业领域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我县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助力农村公路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宁政办发〔2023〕2号）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有关部署，结合《中宁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中宁交通建设，以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载体，坚持高位推进、稳步实施、示范带动、紧盯责任落实，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品质、优服务”的三年行动，着力打造“安、快、畅、美”农村公路交通网络，实现高水平治理、实施高标准建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中宁力量。

二、主要目标

构建内畅外联的路网体系，实现共富农村路。以服务产业、便利民生、消除梗阻为导向，直通农、旅、工、商等重要产业聚集点，有效连接城乡农民新村集聚安置点，消除断头路、梗阻路、盲肠路，完善公路路网结构。至2025年末，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

2023年至2025年共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85公里，养护工程1080公里，计划投资8.1亿元。2023年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25公里，养护工程187公里，完成投资1.6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57%；2024年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养护工程400公里，完成投资2.8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65%；2025年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养护工程493公里，完成投资3.7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工作目标，具体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三、主要任务

（一）畅通居民安全出行环境。构建安全可靠的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系统，实现安全农村路。进一步提高行车安全性，消除行车安全隐患，着力建设无隐患美丽公路，实施重点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临水临崖安全设施加固工程，提升群众出行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全域农村公路无隐患风险盲点。不断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体系建设，实现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体系的系统化、标准化、一体化，保障各等级公路间交安设施系统无缝衔接，标志设置合理规范，为公众出行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保障。

（二）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按照“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干支衔接、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原则，推进重要道路连接线建设，提升农村路网衔接转换效率，强化城区、乡镇、农村之间的交通联系，推进农村公路由线成网。规划实施一批乡镇农村联网公路建设，

总里程约 85 公里，投资约 1.3 亿元。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制定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三）强化农村公路安保能力。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安全加固工程。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临水等危险路段生命安全防护工作。推进老旧危桥改造，实现四类及以下桥梁处治率 100%，计划改造危桥 4 座，投资约 0.3 亿元。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绿色通道创建工程和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样板路创建力度，着力打造安全通畅、景观优美的农村通行线路。积极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对交通基础设施的灾后修复重建力度，确保群众安全出行。加大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着力打造“安、快、畅、美”的交通运输环境，为经济发展夯实交通基础。

（四）优化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有效利用沿线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站房等既有设施，合理开发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招商引资由企业逐步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功能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千方百计方便偏远村镇居民出行，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保障。

（五）带动沿线经济快速发展。按照“统一规划，全面提升”的实施原则，以农业、旅游业、工业、商业集聚公路网节点为基础，建立多部门联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农村客货场站、养护站房、邮政快递、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开发乡村生态农庄、乡村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电商配送。多举措筹集资金，广泛吸引农村公路沿线农民参与基层交通运输综合治理，提升公路建管养运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强化交通运输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功能，“十四五”期间实施一批旅游路产业路项目，促进中宁县形成串联景区、景点、城镇的旅游集散网络和可靠实用的生产道路系统，畅通特色农产品流通渠道，使农产品更好的进入流通领域，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中宁县经济社会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交通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到提前谋划、科学谋划，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县域实情，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报送计划、争取项目配套资金落实落地，既要争取国家级补助资金，又要争取区、市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

（三）加强监督问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农村公路任务台账，制定工期表、路线图，各乡镇、部门要紧密配合，积极协调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将工作推进和配合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对因配

合不力等问题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宁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 周永根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张 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孟跃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 勇 县公安局政委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刘 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建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严立宁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田 斌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马建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谋划、项目审核，统筹安排实施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专项补助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提前谋划和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初步设计、土地规划、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定期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加强项目现场督促指导，针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宁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围绕“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打造塞上乡村乐园”、衔接“十四五”发展规划，牢

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城乡发展演化规律，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调整优化村庄布局，以村庄提质增效为主题，以产村融合、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文脉传承、数字赋能为突破，生产生活生态整体谋划，村子房子院子统筹考虑，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全面发力，投资消费供给流通适配衔接，一体设计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全面提升村庄宜居宜业宜养宜游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遵循城乡演变规律，围绕新阶段新目标，既积极主动作为，又保持

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把握村庄建设时序、节奏、规模，避免不切实际、盲目冒进。

规划引领，分类推进。科学规划村庄布局、建设内容，兼顾现实生活需要和未来长远发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典型引路、补短强弱，分类施策推进中心村示范建设、一般村整治改善、空心村有序撤并，避免无序建设、投资浪费。

深化改革，融合创新。坚持城乡互补、工农互促，深化“六权”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切实增强发展动能，避免城乡割裂、发展脱节。

农民主体，共同缔造。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发挥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农民主体作用，整合各方资源，条条支持，块块落地，条块结合，共同缔造，形成乡村建设整体合力，避免条块分割、单打独斗。

（三）主要目标

巩固改善一般村，重点建设中心村，分级分类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力争到2027年村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心村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打造10个以上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生活美系统集成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每个村庄以两年为建设期（传统村落保护以三年为建设期）集中打造，以点带面提升村庄建设水平，形成美丽宜居村庄分类梯次发展格局。

（四）分类定位

集中力量打造“集聚提升类”中心村，优先考虑有特色主导产业支撑的村庄，鼓励乡镇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吸引社会投资，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财政择优给予奖补支持，引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着力推进“城郊融合类”近郊村创新发展，着眼于服务城市多元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新型消费需求，每年鼓励乡镇创意设计一批城郊融合示范村，达到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标准的，财政择优给予奖补支持，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载体。

加大“特色保护类”古村落保护发展，建立健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不同价值规模层次和历史文化内涵、上下贯通、有序衔接的传统村落名录体系，每年鼓励乡镇优先对有重大保护价值、现实发展需求的传统村落加以保护，县财政择优奖补支持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项目，传承弘扬农耕文化根脉。

积极实施“整治改善类”一般村提升整治，着眼群众现实生活需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每年引导乡镇巩固改善一般村人居环境，将每年评选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示范村，筑牢美丽乡村底色。

稳妥推动“搬迁撤并类”空心村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遵循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小后大和空心化程度由高到低等次序，支持乡镇按计划有序调整退出空心村，引导农户就近就便到中心村或城镇就业生活，或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合作推进村庄公司化、项目化改造，腾出盘活乡村建设发展空间资源。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规划设计引领工程。严守村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调整优化县域村庄布局，精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2023年完成50个以上村庄规划编制，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奠定基础，2025年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制定《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图则》，加强村庄

建筑设计引导。探索设计下乡、陪伴建设、共同缔造新模式，加大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创新乡村营建方式，确保规划设计落地效果。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二）实施宜居农房改造工程。坚持“四个不摘”，持续推动低收入群体新增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推广建设装配式钢结构、EPS 模块等农房，开展房屋建筑与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设计应用，支持既有农房实施清洁能源和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改造，传承“红墙、红瓦、挑檐”等地方特色农房风貌，改造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节能环保”的宜居型新农房。对困难残疾人家庭住房和公共场所实施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盘活利用和改造建设农村公租房，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需求保障。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三）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统筹推进村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饮水安全保障、道路升级改造、数字乡村建设、电网巩固提升等工程，按照以气定改的原则，循序渐进推动城镇周边有条件的村庄实施燃气下乡和集中供热，完善防汛、抗旱、消防、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设施。到 2025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达到 95%，常住人口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单车道改双车道，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 50 个，实现

千兆光纤网络中心村全覆盖，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80%，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得到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得到普遍增强。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

（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村庄清洁行动重点任务，推进中心村和一般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协同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突出抓好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搭建完善的垃圾处置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粪污资源化利用系统及长效运营维护系统，推动架空线路整理或入地敷设。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厕所和畜禽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

（五）实施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维护村庄自然山水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小流域治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水体岸线生态化整治，开展水美乡村试点、美丽河湖建设，打造塞上田园景观。建设海绵村庄，合理适度硬化村庄、庭院，加大雨水就地截留收集利用等设施配套。坚持农村

绿化果园化、绿地菜地化，统筹营造生态经济林、农田防护林、道路景观林、环村林带，见缝插针开展广场街巷、农家庭院、房前屋后、边角空闲地等绿化，布局建设小游园、小果园、小菜园和生态化公共停车场，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生境，力争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绿化率达到 25%。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实施产村融合发展工程。着力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态、设施功能一体设计营建和一二三产业、产村融合发展，坚持因村施策、一村一品，统筹布局生态建设、田园种植、设施养殖、加工车间、产业园区、庭院经济、家庭作坊等，积极构建从田间到车间、通村庄连农户、种养加销游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按需建设农产品分拣包装、冷链保鲜等物流设施，加强电商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因地制宜配建“一点多能”的村级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点，发展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康养度假、餐饮民宿等乡村旅游，促进城乡经济循环。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与农户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深度参与产业链发展、分享村庄建设收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七）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的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村级各类服务设施综合利用，到 2025 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推动具备条件

行政村开展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改造。改善农村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按需配建改造养老院、老饭桌、留守儿童关照、残疾人服务等设施。强化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和医疗卫生人员配备。建设完善综合文体广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嵌入式发展，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综合文体广场。鼓励群众自办文化，引导利用闲置农房创办特色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创意作坊等新型文化设施，扶持农民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每年推出 2 个左右优秀群众文艺原创作品。

牵头单位：各乡镇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妇联、残联

（八）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工程。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法律知识、科学技术等主题宣传教育。各乡镇组织“好婆婆”“好媳妇”等移风易俗典型示范户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各类先进典型选树，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引导村民摒弃陈规陋习、好逸恶劳、铺张浪费、高价彩礼、封建迷信、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广泛开展“科普进乡村”“送戏下乡”等群众性科技文化活动。推进“乡村大喇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深入挖掘、传承民间艺术、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和古树、古井、古泉等保护利用，打造“记得住乡愁”的塞上乡村乐园典范。

牵头单位：各乡镇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

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科协

（九）实施基层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大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坚持村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吸收志愿者、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致富能手等进入村两委或共同参与村务治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排查化解，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完善行政村-网格员-村民村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全面提升村级管理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县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领导包抓机制，按照县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体落实的原则，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召集部门、相关部门和乡镇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县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自觉认领任务，加强协作配合，乡镇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美丽宜居村庄项目谋划储备实施管理机制，对标对表规划内容、建设标准、短板弱项，远近结合、系统谋划储备产业、生态、基础、服务等项目，确保村庄各项功能衔接配套、成为有机整体。重点策划符合生产生活实际需求、投入产出效益明显、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项目，建立完善村庄项目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严禁策划实施违反国土空间管制规定、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投入产出比显著失衡、粉墙刷白

等形象工程项目。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合理安排工程时序，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一线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避免重复建设、投资浪费。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可追溯、可核查。支持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和乡村建设工匠带头人等承接乡村小型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

（三）深化土地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整理，重点腾挪盘活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建设用地存量，保障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用地需求。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四）加大资金投入。财政统筹安排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每年对择优申报评选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保护项目予以奖补资金支持。坚持各条支持、以块落地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有关部门每年根据择优确定的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点，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使用范围不变的原则，优先给予投入支持。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美丽宜居村庄项目作为乡村建设的重点，加大资金筹措投入力度。可按规定整合使用相关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依法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鼓励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公共财政引导作用，通过“万企兴万村”等多种渠道，吸引社会自筹资金参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形成村民自筹、政府补助、社会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投入分担机制。

（五）创新经营管护。鼓励专业化市场主

体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等方式，开发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投资经营集体资产，整体运营建成的各类特色资源项目，打造村庄特色品牌。对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资产等及时确权登记，逐一落实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等权利责任，最大限度发挥投入产出效益。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盘活利用村集体和农户闲置土地房屋等资产。建立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环保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和企业，切实加强所属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培育和发挥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拓展设施运维服务；支持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化运维管理垃圾、污水等经营性公共服务项目。加快实施“互联网+”工程，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农业生产、产权交易、社会治安等信息化管理。发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职能，加大村庄综合执法监督力度。

（六）实行考核激励。建立项目激励奖补机制，每年对支持项目逐村进行评价验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档奖补、动态淘汰。中宁县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和相关督查检查计划，每年对乡镇实施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步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对工作力度大、建设成效显著的乡镇予以通报表扬、政策激励；对建设进度缓慢、工作严重滞后的通报批评，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系统宣传解读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打造塞上乡村乐园、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大政方针、重大意义，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扩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成果宣传，及时总结挖掘、宣传报道项目建设中涌现出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正面宣传，加强引导，提振美丽乡村建设的精气神。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加强网络舆论引导，营造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氛围。

附件：1.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略）

2.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略）

3.保留一般村建设整治基本要求（略）

4.县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县级领导包抓机制（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宁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就业扶贫车间、金融帮扶、乡村振兴健康保等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53 号）精神，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项目

在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的基础上，保留意外伤害保险，取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二、保险对象

实施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保险内容和缴费标准

（一）**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 65000 元。保险费为 45 元/人，个人自缴 15 元/人，县级财力补助 30 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45 元/人），享受同等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人/元)	保险费	赔付比例	缴费方式
意外伤害 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5000	45 元/人	100%	个人自缴 15 元/ 人，县级财力补助 30 元/人
	意外伤害残疾	65000		按伤残等级赔付	

(二) 补充医疗保险：投保意外伤害的基础上，方可投保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费用年度限额 3000 元，大病住院目录内医疗费用年度限额 30000 元，目录外全

自费费用年度限额 30000 元。保险费个人自缴 25 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享受同等保险保障。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人/元)	保险费	赔付比例		缴费 方式
补充 医 疗 保 险	意外伤害医疗	3000	25 元/ 人	有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90%	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80%，免赔额 100 元	个人 自缴
	目录内医疗费 用报销	30000		0-2 万（含）	20%	
				2 万-4 万（含）	30%	
				4 万以上	40%	
	目录外全自费 费用报销	30000		免赔额 3000 元，赔付比例 20%		

四、承保规则和承保期限。

“乡村振兴健康保”采用团体保单形式承保，投保人统一为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函件形式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员花名册拷贝至承保保险公司，各乡镇、各村配合保险公司人员入户宣传“乡村振兴健康保”产品，并负责收取参保人员自筹保费。承保保险公司造册后，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将财政补贴资金补助到承保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根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上年度承保周期到期后进行延续性承保，本年度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延续承保，承保期限为 1 年。

五、保障措施

(一) 资金来源。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乡村振兴健康保”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来源为农户自筹和县级财力补助相结合，农户自筹 15 元/人，县级财力补助 30 元/人，最终投入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其他农户自愿购买，保费全额自筹。补充医疗保险 25 元/人资金来源农户自筹，自愿投保。

(二) 优化理赔流程。保险机构要方便参保群众报案理赔，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参保对象提供“一揽子”专属“乡村振兴健康保”属地化理赔服务，包括属地查勘查验、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属地核赔，尽可能给出险客户提供“不出门”理赔服务，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三) 明确职责分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保险公司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将“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政策落实做细，确保我县顺利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与承办保险公司对接协同，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健康保”实施方案、落实承保资金的筹备拨付、承保对象的审核。总结交流情况，完善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负责对“乡村振兴健康保”政府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以及协调保费的拨付工作。

各乡镇：注重加强宣传，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作用，主动与

保险公司做好对接，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受益群众宣讲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动员群众积极参保，自觉缴纳个人自筹部分资金。周密部署，广泛发动其他农村居民参加“乡村振兴健康保”，提高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保险公司：负责印发宣传资料，对参保群众广泛宣传，并配合各乡镇群众办理投保。及时响应出险群众理赔申请，积极查勘，快速理赔。并建立承保、理赔档案以备县职能部门核查。

六、工作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广，严格监管”的原则，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权利义务，保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乡村振兴健康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一)强化责任担当。承保保险公司要加强

与各乡镇、各行政村对接沟通，加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缴保费收取进度。各乡镇积极配合保险公司收取农户自筹保费，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月将新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反馈至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按程序进行承保。

(二)营造保险氛围。各乡镇、村、保险公司要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等结合起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倡导农户自愿自费参加补充医疗保险(25元/人)实行一站式结算，提高自身抵御风险能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每月上旬，保险公司将上月承保理赔情况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财政局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加强承保理赔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同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商贸流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中宁县商贸流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商贸流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激发全县消费潜力，提升全民消费水平，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目的，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丰富优质供给，激发流通活力，全面推进全县商贸流通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

——对经济社会贡献进一步增强。力争到2024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8亿元，年均增速5.0%以上。

——流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实体商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便民生活服务圈功能更加完善。力争到2024年，建成农村直播中心15个，发展跨境电商企业5家，培育线上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2家，全县电商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6%以上。

——城乡流通网络明显优化。内贸流通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双向流通体系日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力争到2024年，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11个，打造特色街区2

条，建成品牌连锁社区店5家，家政进社区便利店5家，创建绿色商场2家、绿色饭店2家，基本实现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村村通快递。

——流通主体竞争力增强。引进和培育一批辐射范围广、竞争力较强的流通主体，力争到2024年，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80家，发展壮大交易额过10亿的农贸批发市场2家；发展A级物流企业3家，其中4A级以上企业2家。

表1 2022-2024年全县商贸流通发展目标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属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6	45.8	48	预期性指标
全县网络零售额(亿元)	50.5	58.5	67.8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城乡流通网络，增强内贸流通发展活力。

1.优化流通网络布局。优化全县城乡商业网点设施，科学制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规划。重点推动恒辰世纪商业广场、为民城市广场商圈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打造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建设高能级现代商贸核心区。实施特色街区改造提升行动，打造以特色美食、人文旅游、休闲娱乐为主题的自治区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和旅游休闲街区。加强社区公益性商业网点建设，引导大型商超连锁企业向社区下沉延伸，合理布局便利店、连锁超市和生鲜超市，积极发展日常消费品社区新零售，探索建立新零售生态圈。争取到2024年，打造特色街区2条，建成

品牌连锁社区店 5 家，家政进社区便利店 5 家，创建绿色商场 2 家、绿色饭店 2 家。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

2.全面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加快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利店、村村通快递目标。引导和支持新百连超、爱家商贸等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渠道下沉，加快农村地区经营网点布局，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鼓励发展有特色的乡镇大集，营造集市文化氛围，发展后备箱经济。重点实施徐套乡、恩和镇等 9 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和中宁县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力争到 2024 年，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11 个，发展壮大交易额过 10 亿的农贸批发市场 2 家。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供销社

3.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体系。围绕肉牛、枸杞、优质果蔬等农业产业集群，提升产地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实施商贸物流统配统送工程，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模式，增强配送能力。加快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县级转运中心和乡镇分拨配送中心，整合顺丰、京东等城乡物流配送资源，畅通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微循环，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企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抢抓“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试点城市建设契机，构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增加时尚小吃、网红店铺、潮玩体验等业态供给，推进行街数字化改造。鼓励城区品牌商业资源下沉社区，扩大家政服务网点，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积极布局养老、托幼、医药、健身、文娱等新型生活服务业态，完善社区生活“一站式”服务功能。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赋能，增加连锁早餐、时尚餐饮、果蔬便利店等业态，培育社区商业新增长点。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形成强大消费市场。

5.多措并举促消费。聚集汽车消费、家电消费、餐饮等主题，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繁荣消费市场，增加有效供给，进一步刺激和拉动消费。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内容、新模式，推动“线上试衣、健身、美妆”“云种树、云养花、云养殖”等新技术新概念在消费领域应用。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农业展会，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枸杞产业博览会、宁夏品质中国行、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等特色节庆展会，不断扩大消费渠道。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6.扩大优质消费供给。支持百隆、汇金、国贸百货等成熟商圈的商业综合体品牌提档升级，吸引中高端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提升中高端品牌和服务消费档次。支持大型商场引进

国内外知名品牌、网红店铺。推进实体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采购供应链合作，设立跨境电商线下体验销售点，增强中高端消费市场供给服务丰富度。持续开展“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认定、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动“老字号”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7.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大力发展“数商兴农”，建立以数据为驱动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推广大数据选种、智慧养种、直播预售、精准营销等新兴服务模式，发展特色产品智慧新零售，探索发展数字消费、生鲜宅配等消费新模式，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加大城区电商兴农超市、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终端网点建设力度，切实提升社区团购、即时配送、社群电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新媒介优势，大力发展健康的网红经济，推广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型消费方式。鼓励直播+商圈、直播+展会、直播+小店经济等线上营销模式，支持本地电商企业、网红达人、零售企业与抖音、快手等平台合作，开展社交电商、直播带货、虚拟实景等线上营销，建设多渠道分销服务体系。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孵化运营机构，重点培育孵化本土网红达人和中小微电商企业，打造“云上杞乡”城市名片，推动吃住行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扩大消费规模。力争2024年，建成农村直播中心15个，发展跨境电商企业5家，培育线上销售1亿元电商企业2家。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推动商旅文化消费。打造特色文化产业，

重点推进文化旅游、演艺娱乐、文博会展、数字文化等产业发展。依托团结路特色街区、恒辰世纪商业广场、为民城市广场、丰安屯、黄羊古落等商业中心区、城市休闲功能区、旅游景区等地域空间，串联剧场影院、文博场馆等文旅场所，着力打造中宁县商文旅融合消费集聚区，打造具有鲜明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具备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和公共服务等功能的主客共享街区空间。加快建设汇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健身等多种业态的县域消费集散地。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9.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充分挖掘夜间消费资源，依托商业综合体、特色美食街、城市旅游景点，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型、百姓生活型、旅游休闲型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团结路特色街区、丰安屯景区等延长营业时间，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鼓励引导恒辰世纪商业广场、为民城市广场等商贸综合体实施商文旅融合提档升级，开展夜间市集、深夜影院、灯光秀、美食节、驻场秀等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在旅游旺季，鼓励开设具有特色的夜市餐饮。完善周边灯光照明，优化人行步道，增加夜间停车位，方便居民夜间消费。争取2024年，培育打造彰显文化特色、人气旺盛的文商旅融合商业街区、特色商业综合体、时尚体验中心等创新消费载体2个。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构筑内贸流通发展动能。

10.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本土商贸流通企业，打造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供应链集成服务、品质生活方式提供商、品牌连锁企业等。支持企业通过跨界多产业融合、先进技术运用、管理方式创新等，推进技术、产品、组织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提升商贸流通综合竞争力。加大招引区内外重点内贸流通企业力度，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在中宁设立地区总部、物流分拨中心、连锁门店等。完善宁夏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红宝农特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11.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强中小商贸企业培育，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升“限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中小商贸企业在业态、产品、服务、技术、装修、体验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时尚、潮流、品牌、文化为特色吸引消费者。活跃小店经济，鼓励各类小店“一店多能”特色化、便民化、标准化、连锁化、数字化经营，以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人性化管理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平台集聚等方式，提升整体竞争力。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2.支持住宿餐饮行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餐饮住宿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美食地标，发展绿色饭店、星级农家乐。鼓励传统餐饮住宿企业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多渠道开拓市场，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着力发展大众化餐饮，支持快餐早餐、休闲小吃等发展，鼓励建设夜市、美食街区等。深入挖掘特

色美食文化，高质量举办“枸杞饮食文化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各类活动，推广中宁美食。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13.促进家政行业规范发展。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酒店业、物业、养老业、互联网业、房地产业等企业进入家政领域，推进家政服务业规模化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 and 规范，支持家政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平台化发展，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家政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码”试点工作。强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提升，推进持证上岗，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制度，促进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力争到2024年，培育家政龙头企业2家，建成家政进社区便利店5家。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进一步优化完善商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专业市场、百货商超、商贸物流、餐饮住宿等多领域市场主体加强数字化改造，推广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模式。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实施农产品城乡高效配送行动，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企对接等，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展销中心、直播基地、直销店等，积极发展订单农业、社区农场、领养农业等新模式。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5.积极培育消费品市场主体。按照自治区刺激消费持续增长相关政策，制定出台支持消费品市场提质增效相关措施，拓展消费新内容、新模式，培育发展消费新业态，推动消费品市场持续发展。开展消费品市场摸底调查，建立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库，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加强报送系统操作培训。力争2024年，限上商贸企业（单位）达到80家。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强化基础设施改造，促进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

16.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能力。加快推进集散地、产销地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大力改造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消防、道路、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推动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7.提高商贸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支持以众力冷链为代表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集

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乡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配送效率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五）创新监管机制，提升内贸流通治理能力。

18.创新流通监管方式。积极发展“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覆盖线上线下商品和服务市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现代流通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商业特许经营、成品油流通、典当拍卖等特殊行业规范发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强化市场社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社会监督和行业推动作用，加强内贸流通领域人才培养、商业诚信、消费安全、品牌信用等方面监管，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准入正、负面清单制度、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商务信息公开透明，营造安全放心、竞争有序的内贸流通环境。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完善市场应急保供机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健全重要商品储备体系，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优化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增强市场应急保供能力。完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预案，落实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制

度。强化应急保供队伍建设，将主要生活必需品与急需物资生产企业、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企业等纳入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加强重要商品预测预警，强化生活必需品实时监测，完善价格发布机制，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方案、细化目标、强化措施，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切实做到应统尽统。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向区市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资金；县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工作。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增加商贸流通领域有效投资。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动会议，研究推进措施，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定期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附件：中宁县商贸流通提质增效行动项目表（2022—2024年）（略）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2023年“富民贷”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村振兴司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要求，创新机制，推动“富民贷”产品在我县顺

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

以支持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致富提升”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扶持、信用贷款，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推动“富民贷”产品落地落实，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户，有效满足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基本规定

(一) 产品定义。本方案“富民贷”是指农业银行中宁支行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实施，通过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乡镇、村居委会三级服务体系审核推荐农户，农业银行中宁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信用贷款。

(二) 实施范围。全县12个乡镇(含社区)。

(三) 支持对象。全县12个乡镇(含社区)所有能够持续稳定经营的常住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四) 贷款用途。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五) 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 贷款期限。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从事林果业等回收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长不超过5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

款的，可办理一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七)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年利率为3.65%。

(八) 利息结算。“富民贷”借款农户根据每季度银行核算的利息标准，自行按期足额向银行付息。

(九) 风险补偿机制及风险补偿基金筹措。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富民贷”风险补偿机制，具体按照《中宁县“富民贷”合作协议》执行。由县财政局按照区局下达“富民贷”年度任务1:10比例筹措风险补偿金，2023年需筹措100万元，撬动农行1000万元“富民贷”贷款，县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富民贷”风险补偿基金进行管理，并存放至农业银行中宁支行，农行同步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十) 贷款条件

1. 借款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信用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时借款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逾期未还贷款；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65岁(年)。

2. 借款人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具有固定住所或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种养殖和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时间至少3年以上或经历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具有可靠的经济来源，承贷和还款能力强。

3. 符合银行贷款的其他准入条件。对一、二类低保户审慎支持，对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农户，原则上不介入。

三、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 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

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设定“富民贷”风险补偿基金，风险补偿金放大倍数为风险风险补偿金存款的10倍。设定风险分担比例为8:2，甲方承担“富民贷”风险补偿金80%（包括贷款本金），银行承担20%。

（二）根据“富民贷”需求情况，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调整风险补偿金规模报告，县财政局筹措资金及时注入，保证“资金池”充盈和偿付能力，监督农业银行中宁支行风险补偿金资金拨付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和代偿情况等；农行建立月度台账进行管理及时反馈；当风险补偿金不足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及时协调补足风险补偿金。

四、“富民贷”办理流程

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乡镇审核推荐→政府部门审核→金融机构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一）**签订合作协议。**农业银行中宁支行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

（二）**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居委会）承担农户初筛职能。

（三）**乡镇审核推荐。**村委会（居委会）对农户口行、生产经营情况等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填写《“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附件1），明确初审意见并取得申贷农户签字确认后，上报至所在乡镇再次对农户基础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乡镇填写《中宁县各乡镇“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附件2）一式贰份向农行中宁支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推荐。

（四）**银行调查审批。**农行中宁支行在村委会（居委会）协助下，按照信贷制度有关规定开展贷前调查、农户评级、授信核定、贷款

审批，向“有产业支撑、有资金需求、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农行中宁支行强化风控管理，坚持自主决策，杜绝向不符合条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有权对不符合信贷条件的推荐户拒绝发放贷款。放贷后，农行按月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报送贷款发放统计表。

（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对农行中宁支行调查后符合放贷的农户，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随机抽取10%的农户实地核实，确定能否放贷、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

（六）**贷后管理。**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要协助农行中宁支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农行中宁支行重点监测资金流向，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七）**逾期代偿。**贷款逾期后，农行中宁支行及时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报送逾期贷款名单，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农行中宁支行及所属乡镇政府联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贷款清收。经过催收等措施，逾期超过90日未偿还的部分，由县农行按照程序申请代偿。代偿申请应按月提交，代偿范围和程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风险补偿基金应在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后进行代偿。代偿后乙方应积极向借款主体债务追偿，追偿收回不良贷款，80%划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20%划入银行。未经乡村推荐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同意，银行单方放贷的贷款不纳入此合作协议管理，不能享受“风险补偿金”补偿。金融机构应积极引入保险保障机制，引导贷款农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分散信贷风险，保障各方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行中宁支行应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要定期会商，及时总结经验和解决“富民贷”试点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富民贷”业务顺利开展。乡镇要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农户推荐、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风险代偿、贷款清收等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农行中宁支行应认真履行放贷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团队组织实施“富民贷”业务，做实农户信息建档，确保业务规范有序推进，贷款“放得出、能收回”。

(二) 加强监测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行中宁支行共同建立月统计监测通报机制，做实月统计、月监测、月调度工作。将“富民贷”推广成效纳入各乡镇年度考核，对责任履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检查，发现弄虚

作假、协助套取贷款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农行中宁县支行要按月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比对审核贷款数据。

(三)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乡镇要加强“富民贷”宣传，积极开展“富民贷”进村入户活动，让广大农户知晓“富民贷”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要强化对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培养一批既了解“富民贷”要点又掌握金融知识的业务骨干，确保“富民贷”工作顺利推进。要及时总结提炼基层推进“富民贷”的典型事例和经验，为“富民贷”业务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中宁县“富民贷”申请审核推荐表（略）

2. 中宁县“富民贷”推荐农户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 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3〕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加强城乡社区治理部署要求，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区市县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创新服务机制、强化服务保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党领导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比“十二五”提升 28 个百分点。城市构建以“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链条，农村建成“村党组织领导、村代会议定、村委会执行、村监会监督”治理架构。**二是政策引领持续优化。**县委和县政府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乡

镇各部门制定一批配套措施，为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三是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投资 1035 万元建成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 45 个，城乡社区服务综合设施实现全覆盖。**四是服务队伍不断壮大。**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和专职网格员，配齐“三留守”关爱督导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民警（辅警）、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人员。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154 个城乡社区有工作者 1339 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 548 人。**五是服务质效大幅提升。**

“互联网+政务”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联通，47 项村级代办实现全网通办。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实施社区治理“一书三单”、部门服务“大联动清单”等制度，社区自治服务更加高效，社区志愿服务更加普及，商业服务更加便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这些成绩，标志着我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向新发展阶段迈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形势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接续奋斗，我县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条件进一步凸显。但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要求，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差距明显；党建引领社区服务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格局还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还不广泛，

专业性、公益性等服务与居民期待还有差距；城乡社区服务效能不够明显，社区行政事务多、治理任务重，居民自治能力偏弱；信息技术应用还比较薄弱，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助力减负增效、推进供需对接方面还有差距；社区工作者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还有待增强。“十四五”时期，立足我县所处的新发展阶段，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拓展势能、增添动能、发挥潜能，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聚合力，全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中卫市第五次和中宁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加快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带动投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多方参与格局。发挥群众主人翁精神，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山川不同类型社区特点，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推进服务制度城乡衔接、服务机制城乡联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城乡社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医疗卫生、社会心理服务等方面短板弱项，筑牢城乡社区基础。

五是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特点，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全方位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持续加强，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 党建引领机制更优化。持续完善党建引领机制，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

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格局普遍形成。服务统筹、即时响应、政府购买服务、村（居）民自我服务等机制不断完善。

2. 服务设施更完善。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综合服务设施更加齐全，以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3. 服务效能更优质。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均等化，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五社联动”有力推进，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活服

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居民生活所需各项服务更加可及，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本形成，乡村服务更加便利，志愿服务蓬勃发展。

4. 服务手段更智慧。数字技术在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居民参与、服务供需对接等场景中广泛应用，在助力基层治理、社区服务和减负增效中作用更加明显。

5. 服务队伍更壮大。完善出台《中宁县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薪酬待遇、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更加规范，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岗位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汇聚更多专业人才到城乡社区开展服务。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7 人	18 人	预期性
8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60%	≥ 8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乡镇党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区党委（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链条，推动基层组织体系向下延伸。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

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服务。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机制，乡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2. 不断完善多元参与格局。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五社联动”机制，实施党建引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探索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模式。完成红苑社区、丰安社区、红梧村等6个城乡社区“五社联动”示范点创建。开展公益创投、品牌创建等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行志愿者积分激励制度。依托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支持各类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在村（社区）开展专业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公益慈善激励机制，推动公益慈善资源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有效衔接、融合发展。2025

年底，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村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目标。

3. 深化议事协商。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畅通协商渠道，健全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公示、评价等制度，围绕群众关心事项广泛开展协商，推动城乡居民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结合网格大走访，每年开展1次“社区协商月”活动，通过“板凳会”“圆桌会”等形式，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矛盾纠纷等问题开展协商，创建新堡镇安定社区“党员+能人”“议事+服务”“程序+规定”“评估+评优”的“4+”民主协商模式，打造1-2个红色“议”站，示范带动破解治理难题。

专栏 2： 党建引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党建引领社区服务创新行动。发挥乡镇“大党委”和社区“联合党委”作用，落实“社区报告、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推行社区治理“一书三单”制度，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行动。实施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力争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村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3.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赋能行动。依托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发挥社区营造、资源链接等专业优势，开展面向群众的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4. 社区志愿服务提质行动。在城乡社区服务站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助交流活动。到2025年，社区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
5. 慈善服务助力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微公益”“微心愿”等公益慈善活动，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6. “五社联动”示范行动。开展“五社联动”示范社区建设，打造6个“五社联动”示

范社区，其中城市社区4个，农村社区2个。

7. 社区协商提升行动。推广“村民说事”“民情恳谈”“板凳会”“圆桌会”等协商议事案例，推进社区议事协商促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打造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创新试点村和社区各2个。

4.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城市社区按300户-500户标准划分基础网格，对网格进行统一编号赋码，落实每个网格3000元工作经费，把网格建设成为城乡社区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和组织节点。结合老旧小区、特殊人群等实际，适度调整规模至100户-300户，探索实行“管理网格+微网格”的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多网合一、城乡覆盖”，整合网格内党的建设、政法综治、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文明创城等工作，打造“全科网格”，实现治理服务“一张网”。落实日常巡查走访制度，了解掌握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问题。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形成闭环流程，实行“全周期”管理，做到“民有所呼、格有所应”。

5. 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进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各项工作，用3年时间提高物业管理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环境宜居、安定和谐的“美好家园小区”。2023年为工作推进年，2024年为质效提升年，2025年为机制深化年。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鼓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

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鼓励优质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无物业小区。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面2023年达到96%、2024年达到100%；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覆盖率2023年达到60%以上，2024年达到80%以上，2025年达到100%。推行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强化信用等级B级及以下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乡社区服务站面积达标补短板工程，对标国家“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规划目标，结合村(居)民实际需求，对城乡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配建与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确保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每户0.3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服务用房”规定、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10%以上。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服务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综合设施配建不足的社区，统一规划、集中配建。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社区服务阵地。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医疗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站毗邻建设、互嵌发展。实施农村社区服

务站维修改造提质工程，完善设施设备，增强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农村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

2. 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实施城乡社区服务站功能升级提升品质行动，按照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集成、运行有序、辨识度高的要求，推进综合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规范对外挂牌和标识，按照《“中国社区”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在社区服务设施显著位置应安装“中国社区”永久性标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规范社区对外挂牌，大门两侧统一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居务监督委员会4块竖牌，门头悬挂“中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个标识；在社区阵地外部显著位置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优化空间布局，提倡“一室多用”，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打造集党建活动、

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协商议事、权益维护、文化宣传、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阵地。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使用效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网点)水、电、气、暖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3. 统筹城乡社区服务网络建设。优化社区便民商业服务场所布局，合理设置公用事业服务线下网点，健全便民商业设施，打造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统筹利用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益农信息社建设等便利条件，推进供销驿站、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等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

专栏 3：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 城乡社区服务站面积达标补短板工程。对标国家“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规划目标，结合实际需求，新建(改扩建、购买)南苑、富民、宁华、新安等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

2. 农村社区服务站维修改造提质效工程。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对农村社区服务站房屋建筑、设施设备、活动场地、消防供暖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实现维修改造全覆盖，服务功能普遍得到增强。

3. 城乡社区服务站功能升级提品质行动。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规范对外挂牌和标识，优化功能布局，提倡“一室多用”，推进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打造集党建活动、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协商议事、权益维护、文化宣传、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阵地，提升服务品质。

(三)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1. 强化兜底保障服务。健全社区困难群体

和特殊人群发现、报告、服务和转介机制，统筹做好低保特困群体、孤寡老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困难复退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兜底性社会保障服务。完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准确率和社会救助精准率。加强重点人群社会服务，推动在村(社区)提供救助帮扶、安全防范、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等服务。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落实村(居)民委员会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定要求，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一名儿童主任，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村(社区)妇联主席兼任，儿童数量较多的村(社区)要增设补充儿童主任。健全完善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督促家庭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和关心关爱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机制。

2. 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和达标建设，探索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鼓励支持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农村老饭桌使用效益，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行“互联网+”菜单式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3. 强化社区托育服务。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撑及安全保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与社区卫生、文化等设施功能相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

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功能，打造集“学习娱乐、成长教育、维权帮困、安全保障、亲情培育”为一体的关爱保护主阵地。

4. 强化社区助残服务。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建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更好为残疾人服务。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对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5. 优化社区就业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做好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推介就业创业政策等。实施职业培训项目，开展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养老托幼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开发创办社区托幼、养老等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多渠道充实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为村(社区)配备公益性岗位人员，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6.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儿童保健等工作。加强社区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综合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全覆盖设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平战结合”的社区卫生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应急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教育引导居

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7. 优化文化体育服务。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经常性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鼓励高校和文化体育专业人才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居民文化体育“草根团队”，打造全民健身站点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发展社区教育，依托互联网教育资源、社区大学、市民学校、学习讲堂、读书沙龙等建设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服务。

8. 优化社区科普服务。依托社区图书馆(角)、阅览室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社区科普展品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科普引领作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基层治理。以大讲堂、微视频、宣传图册等形式开展全生命周期科普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生活方式。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反诈、“扫黄打非”、养老诈骗、禁毒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9. 强化公共安全服务。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动设立村(社区)警务室，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落实社区民警担任社区党组织工作职务要求，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

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升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

10. 强化社区应急服务。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持续推进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各乡镇指导村(社区)进一步强化村(社区)“三有”建设，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增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村(社区)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社区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全方位，大应急”的治理格局，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专栏 4：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会救助保障服务提升行动。加强重点人群社区服务，做到底数清，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服务响应及时。对兜底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物资生活救助、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等服务，确保社会救助和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2.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提升行动。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月探访率实现 100%。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托育

服务功能，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力争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村(社区)“儿童之家”普遍开展学习娱乐、成长教育、维权帮困、安全保障、亲情培育等关爱保护服务。

3. 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行动。全覆盖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到2025年，完成700户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统筹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开展为老服务，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5. 社区卫生服务提升行动。深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加强社区医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所。全覆盖设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构建“平战结合”的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治理“网底”。

6. 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困难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7. 文化体育服务提升行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文化体育广场，经常性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到2025年，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8个，健身步道30公里。

8. 社区科普服务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图书馆(角)、阅览室等综合服务设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构建“网格员+科普信息员+居民”的科普互动传播体系，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

9. 平安社区建设提升行动。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到2025年，实现村(社区)警务室全覆盖，每个城市社区至少配备1名民警，每个村至少有1名民警(辅警)对接联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常性开展反诈、“扫黄打非”、养老诈骗、禁毒等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10. 社区应急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到2025年，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四)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1.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以县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村(社

区)的政策，以及面向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

2. 完善即时响应机制。学习借鉴“接诉即

办”经验，落实社区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制度，及时响应社区居民服务需求。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3. 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引导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广泛参与、联动服务。

4. 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力争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建立健全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5. 完善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村(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不断规范和清理证明事项、台账报表、达标创建等事项，推动村(社区)减负增效，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服务群众。

6. 完善多方参与机制。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的托育、幼教、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培育高质量服务品牌。发展城市社区供销社，支持建立社区爱心超市、供销便利店。

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

(五) 加快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 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整合和应用终端建设，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推进光纤入户、加快5G网络建设，提升社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医疗、消防、安防等服务和社区物业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强社区信息提示屏、公共应急广播等系统设施建设，实现公共信息及时发布。鼓励多方参与开发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

2.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覆盖，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鼓励依托金融机构、电信服务等网点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等平台，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社区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在线服务评价等智能化应用。鼓励依托“我的宁夏”APP对接上线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

3. 加强社区服务信息化应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智能门禁、停车管理、公共区域监控等智能化建设、改造和升级。建立应

急状况下公安、交通、通信等大数据共享制度和向社区通报制度，构建多方联动、反应快捷的社区应急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合理布设各类自助服务终端，推广使用手机APP，构建线上线下、集中自助相结合的服务格局。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托育、家政、卫生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推广智能快件箱、普及无人售卖机、无人图书借阅机等自助终端建设，为居民提供便捷生活服务。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以县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

4. 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

专栏 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综合利用乡镇、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2.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实施“百兆乡村”“4G乡村”工程，适时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到2025年，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91个，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80%。
3.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试点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智慧养老等社区服务。

(六) 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县级联审机制。推动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推行“1+X+N”网格员队伍建设模式，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网格员后缺额的应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牵头，县人社局配合，及时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

2. 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原则，按需施教，突出实效，提高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按照“自治区示范培训20%，地级市重点培训30%，县级普遍培训50%”比例，及时对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全面推行“导师帮带制”，实现城市社区“两委”干部帮带全覆盖。支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教育，落实一次性奖补政策，兑现专业资格岗位薪酬。2025年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

3. 强化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建立健全社

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城市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制度，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打通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瓶颈。落实农村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村“两委”负责人报酬应与乡镇同工龄段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其他村干部报酬按村“两委”负责人补贴标准的80%执行。落实城乡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政策，鼓励为社区工作者单独或集中购买大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落实公开选聘网格员报酬待遇。强化激励保障，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成长进步，按规定从符合条件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开展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优秀

社区工作者人才储备库。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阶段任务等急难险重工作，长时间明显超出正常工作量的，可发放特殊工作补助。

4. 壮大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服务人才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保洁、保姆、公共设施维护等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动员社区居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专栏 6：新时代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行动。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形式，综合运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等方法，分级分批组织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按照“自治区示范培训 20%，地级市重点培训 30%，县普遍培训 50%”比例，实现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轮训一遍。

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动。推动乡镇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引进、培育专业社会工作者。落实一次性奖补政策，兑现岗位薪酬，支持和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和社会工作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到 2025 年，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拥有 1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

3.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4. 社区领军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培养和选树社区工作领军人才，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推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开展最美社区工作者评选活动，建立优秀社区工作者人才储备库。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靠实工作责任，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各乡镇政府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并负责具体落实。发

挥各级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突出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做好跟踪指导和研判等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研究制

定本地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或细则，切实抓好本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要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保障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资金对社区服务项目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企(社)合作，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购买服务，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建立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

(三)完善配套措施。按有关规定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证。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探索制定社区服务标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着力提升村改社区、易

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区域治理服务水平。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鼓励科研机构和高校参与社区服务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强化责任落实。本规划实施情况将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对重点任务进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要定期组织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原则，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围绕制约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瓶颈问题，积极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中宁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中宁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武装部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十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中宁县征兵工作好的态势，引导和激励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实现军地人才融合，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中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在中宁县下达的征集任务内，经选拔入伍服满现役，退役后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与“三支一扶”等共享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计划。从2024年起，每年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数的5%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经中宁县兵役机关批准入伍、入伍时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

第二条 中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中宁县下达的征集任务内，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经考试被录取为中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非）编人员岗位后，仍享受国家、区、市、县相关优抚政策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条 中宁籍考取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原单位为其保留岗位、编制，入伍前签订《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服役期满后无特殊情况，一个月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报到后，县政府负责安置到原单位工作，本人在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第四条 县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不少于10%

的工作岗位优先从县内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招聘。

第五条 在外省（区、市）就业（读）的中宁籍大学毕业生、毕业班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勤补助标准给予每人发放3天参勤补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由人武部核报。接受眼睛准分子激光手术治疗的大学毕业生，体检合格入伍后一次性报销医疗费用5000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入伍通知书及医疗单据核报。

第六条 大学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间，为其父母在本县医院安排一次免费体检，标准参照当地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执行（500元/人），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入伍通知书及医疗单据核报。其父母在申请公益岗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条 凡从中宁县入伍，自主创业的退伍军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县人社局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毕业5年内退伍大学生，在中宁县创业的，可向县人社局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第八条 优化优抚优待标准，自2024年起，对服现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以立功喜报为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八一勋章150000元、荣誉称号100000元、一等功50000元、二等功10000元、三等功2000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立功受奖证书核发。

第九条 各乡镇、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对超额完成年度征集任务的单位实行阶梯式奖励：超额完成1-2名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每名奖励3000元，超额完成2名以上的每多一名再奖励2000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人武部核发，作为征兵工作经费使用。

第十条 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因弄虚作假、隐瞒病史，怕苦怕累、捏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以逃离部队、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因违规违纪被除名、开除军籍或提前安排退出现役的（部队精简整编除外），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本措施从2023年8月1日起实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出台新政策后，依新政策执行或由县征兵领导小组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或废止。